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40-07

修正案号: 39-4032

- 一. 标题: 更换 A 型和 B 型的襟翼旋转作动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生产线上未完成50044号改装或在运行中未执行SB A340-27-4111的所有序列号的A340-211, 212, 213, 311, 312, 313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3-141(B)
- 2.AIRBUS SB A340-27-4111(或任何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目前已有关于A型和B型的襟翼旋转作动器(P/N 6975*****) 花键腐蚀的报告,即在工作载荷作用下,由于摇臂花键和堵盖末端之间轴向和径向相对运动,导致表面保护层破坏,从而产生腐蚀,降低其疲劳强度。

襟翼控制系统有两个载荷通道,当第一个载荷通道丢失时,旋转作动器摇臂可能会随着产生断裂,此时载荷将转换至第二个载荷通道。 当第二个可能腐蚀的襟翼旋转作动器发生载荷转换时,会引起第二个载荷通道的丢失。而两个载荷通道的丢失会导致襟翼控制功能丢失。

为了避免在飞机服役中发生旋转作动器摇臂的疲劳损伤,本适航指令缩短了对A型和B型的旋转作动器寿命限制。

因此,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按下列要求执行, 除非事先已完成: 1. 自从飞机首次飞行后,最迟于18000飞行循环内或12年前,以先 到为准,根据SB A340-27-4111的要求,用P/N 2240A0000-01的A型旋 转作动器和P/N 2241A0000-01的B型旋转作动器,分别更换P/N

6975****的A型和B型的襟翼旋转作动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5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5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0